

河南省出山店水库运行中心 2025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合同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21

合同编号：豫政采(2)20251150-1

发包人：河南省出山店水库运行中心

承包人：河南金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信阳市 2025 年 8 月 14 日

目录

一、合同协议书	- 1 -
二、成交通知书	- 3 -
三、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 4 -
四、通用合同条款	- 6 -
1.一般约定	- 6 -
1.1 词语定义	- 6 -
1.2 语言文字	- 9 -
1.3 法律	- 9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9 -
1.5 合同协议书	- 9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9 -
1.7 联络	- 10 -
1.8 转让	- 10 -
1.9 严禁贿赂	- 10 -
1.10 化石、文物	- 11 -
1.11 专利技术	- 11 -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 11 -
2.发包人义务	- 11 -
2.1 遵守法律	- 11 -
2.2 发出开工通知	- 12 -
2.3 提供施工场地	- 12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 12 -
2.5 组织设计交底	- 12 -
2.6 支付合同价款	- 12 -
2.7 组织竣工验收	- 12 -
2.8 其他义务	- 12 -
3.监理人	- 12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12 -
3.2 总监理工程师	- 13 -
3.3 监理人员	- 13 -
3.4 监理人的指示	- 13 -
3.5 商定或确定	- 14 -
4.承包人	- 14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14 -
4.2 履约担保	- 15 -
4.3 分包	- 16 -
4.4 联合体	- 17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 17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17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18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18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 18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 18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19 -
5.材料和工程设备	- 19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19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19 -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 20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0 -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21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21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21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21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 21 -
7.交通运输	- 21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 21 -
7.2 场内施工道路	- 21 -
7.3 场外交通	- 22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 22 -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 22 -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 22 -
8.测量放线	- 22 -
8.1 施工控制网	- 22 -
8.2 施工测量	- 23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 23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 23 -
8.5 补充地质勘探	- 23 -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23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23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24 -
9.3 治安保卫	- 25 -
9.4 环境保护	- 25 -
9.5 事故处理	- 26 -
9.6 水土保持	- 26 -
9.7 文明工地	- 27 -
9.8 防汛度汛	- 27 -
10.进度计划	- 27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 27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 27 -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 28 -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 28 -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 28 -
11.1 开工	- 28 -
11.2 竣工	- 29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 29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29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 29 -
11.6 工期提前	- 30 -
12. 暂停施工	- 30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30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30 -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 31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 31 -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 31 -
13. 工程质量	- 31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31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32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 32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 32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32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 33 -
13.7 质量评定	- 33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 34 -
14. 试验和检验	- 34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34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 35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 35 -
15. 变更	- 35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35 -
15.2 变更权	- 36 -
15.3 变更程序	- 36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 37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37 -
15.6 暂列金额	- 37 -
15.7 计日工	- 38 -
15.8 暂估价	- 38 -
16. 价格调整	- 39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39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 40 -
17. 计量与支付	- 40 -
17.1 计量	- 40 -
17.2 预付款	- 42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42 -
17.4 质量保证金	- 43 -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 44 -
17.6 最终结清	- 44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 45 -
17.8 竣工审计	- 45 -
18. 竣工验收	- 45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 45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 45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 46 -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 46 -
18.5	阶段验收	- 47 -
18.6	专项验收	- 47 -
18.7	竣工清场	- 47 -
18.8	施工期运行	- 47 -
18.9	试运行	- 48 -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 48 -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 48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48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 48 -
19.2	缺陷责任	- 48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 49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 49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 49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 49 -
19.7	保修责任	- 50 -
20.	保险	- 50 -
20.1	工程保险	- 50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50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 50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 50 -
20.5	其他保险	- 51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51 -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 51 -
21.	不可抗力	- 52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52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52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52 -
22.	违约	- 53 -
22.1	承包人违约	- 53 -
22.2	发包人违约	- 55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 56 -
23.	索赔	- 56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 56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57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57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 57 -
24.	争议的解决	- 58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 58 -
24.2	友好解决	- 58 -
24.3	争议评审	- 58 -
24.4	仲裁	- 59 -

五、专用合同条款	60
1.一般约定.....	60
1.1 词语定义.....	60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0
1.7 联络.....	60
2.发包人义务.....	60
2.3 提供施工场地.....	60
2.8 其他义务.....	60
3.监理人.....	61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61
4.承包人.....	61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61
4.2 履约担保.....	62
4.3 分包.....	62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63
4.11 不利物质条件.....	64
5.材料和工程设备.....	64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4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5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5
7.交通运输.....	65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65
8.测量放线.....	65
8.1 施工控制网.....	65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66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66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66
9.3 治安保卫.....	66
9.4 环境保护.....	66
9.7 文明工地.....	66
9.9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6
10.进度计划.....	67
10.1 合同进度计划.....	67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68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68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68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68
11.6 工期提前.....	68
12.暂停施工.....	69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69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69
13.工程质量.....	69
13.8 质量事故处理.....	69

14.试验和检验.....	- 69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69 -
15.变更.....	- 69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69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69 -
15.8 暂估价.....	- 69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70 -
17.计量与支付.....	- 70 -
17.2 预付款.....	- 70 -
17.3 进度款支付.....	- 70 -
17.4 质量保证金.....	- 71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 71 -
17.6 竣工结清.....	- 71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 72 -
18.竣工验收（验收）.....	- 72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 72 -
18.5 阶段验收.....	- 72 -
18.6 专项验收.....	- 72 -
18.7 竣工验收.....	- 72 -
18.8 施工期运行.....	- 72 -
18.9 试运行.....	- 73 -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73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 73 -
20.保险.....	- 73 -
20.1 工程保险.....	- 73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 73 -
20.5 其他保险.....	- 73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73 -
24.争议的解决.....	- 74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 74 -
六、技术标准和要求.....	- 75 -
1.水库概况.....	- 75 -
1.1 流域概况.....	- 75 -
1.2 水文气象.....	- 76 -
1.3 水库基本情况.....	- 76 -
1.4 工程地质.....	- 78 -
2.工程建设任务及主要建设内容.....	- 79 -
2.1 工程建设任务.....	- 79 -
2.2 主要建设内容.....	- 79 -
3.工程设计.....	- 79 -
3.1 工程等级和标准.....	- 79 -
3.2 工程设计.....	- 80 -
3.3 水库主体工程及其附属设施.....	- 82 -
3.4 圩区防护工程及其附属设施.....	- 86 -

4.施工组织设计	- 88 -
4.1 施工条件	- 88 -
4.2 主体工程工程施工	- 89 -
4.3 施工安全	- 92 -
4.4 施工区扬尘防护及环境保护	- 92 -
七、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3 -
八、其他合同文件	- 104 -
1.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104 -
2.磋商保证承诺	- 105 -
3.项目管理机构	- 106 -
3.1 项目管理人员到岗保证承诺	- 106 -
3.2 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 107 -
3.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签字备案表	- 108 -

一、合同协议书

河南省出山店水库运行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河南省出山店水库运行中心2025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金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河南省出山店水库运行中心2025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的响应文件，并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捌万壹仟贰佰元整（¥3681200.00）。

4.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1）项目经理姓名：李明政；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豫241151686448；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豫水安B20160000107；联系电话：18537521126；联系邮箱：18537521126@126.com。

（2）技术负责人姓名：李凯；职称编号：C20200947040404600057；联系电话：18903752004；联系邮箱：18903752004@163.com。

（3）专职安全员：王卓；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豫水安C20240000238；联系电话：15003765561；联系邮箱：18837559653@126.com。

5.工程质量符合《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

-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9. 本协议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履行合同中出现的争议与纠纷，友好协商处理，协商不成，依据法律程序在发包人注册地法院诉讼解决。

发包人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住所: 信阳市浉河区游河乡三官新村迎宾大道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日期:



承包人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明德路 16 号龙锦商务大楼第五层 502

联系人: 武春晓

联系电话: 0375-5600006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3563721872W

签订日期:



注: 委托代理人签订合同的, 应在合同签订时, 出具授权委托书。

二、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河南金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07 月 29 日所递交的河南省出山店水库运行中心 2025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响应文件已被采购人接受，并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3681200.00 元。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李明政（注册编号：豫 241151686448）。

技术负责人：李凯（证书编号：C20200947040404600057）。

专职安全员：王卓（证书编号：豫水安 C20240000238）。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15 日内到河南省出山店水库运行中心（信阳市浉河区游河乡三官新村迎宾大道）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三、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一、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一) 磋商响应函

河南省出山店水库运行中心（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河南省出山店水库运行中心 2025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我方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最后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的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因我方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我方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不违反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情形。

5. 我单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河南金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武洛尧（签章）

2025 年 7 月 29 日

注：评审和签订合同时以本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为准。

(二) 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李明政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豫 24115168644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豫水安 B20160000107 个人联系电话：18537521126 邮箱：18537521126@126.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社旗县赊店镇西山货街 1 号附 85 号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李凯 职称证书编号：C20200947040404600057 个人联系电话：18903752004 邮箱：18903752004@163.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南召县皇后乡康庄村寨外组 132 号	
3	专职安全员	姓名：王卓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豫水安 C20240000238 个人联系电话：15003765561 邮箱：18837559653@126.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鲁山县张店乡军王庄村 154 号	
4	项目联系人	姓名：王卓 个人手机号码：15003765561 办公电话：0375—5600006 电子邮箱：624041717@qq.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明德路16号龙锦商务大楼第五层502	通常指响应文件中的委托代理人，未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指涵盖整个采购至履约阶段负责跟进本项目相关事宜的联系人。
5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6	工程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7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8	响应内容	主要实施内容包括水库主体工程维修养护、机电设备维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物料动力消耗、自动控制设施维修及更新、圩区防护工程维修养护、物料动力消耗等。	

四、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成交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磋商响应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磋商响应函。

1.1.1.5 磋商响应函附录：指附在磋商响应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磋商响应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磋商响应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公司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地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押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

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磋商响应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工程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报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地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施工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施工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施工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还	其他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 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 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 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 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 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 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并作详细记录, 编制工程质量报表, 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 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 或制造、加工地点, 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 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 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 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 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 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 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磋商响应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磋商响应函投标

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磋商响应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 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 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 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 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 预付款尚未扣清的, 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 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 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 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 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 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 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 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 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满时, 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资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 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 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 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换，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清场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全文引自《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版），内容不一致时，以《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版）内容为准。

五、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河南省出山店水库运行中心。

1.1.2.3 承包人：河南金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2.5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年（工程保修期从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算起）。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及数量：按实际情况提供。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监理人或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承包人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协调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会同承包人及时处理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11.3 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 按第 15.3 条约定，作出变更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本合同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14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证。

(3)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区域，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协调征地拆迁等相关工作，并有义务提供与其他有关部门的配合与协调。

(4)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 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① 承包人应在工地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签约价格中。

②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豫人社规〔2022〕1号）《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号）和《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规范设置水利工程项目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专用账户、实名、代发、工资保证金、维权信息公示等制度。

③按施工所在地及本次采购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在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用工管理台账，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承包人应对分包人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依法承担清偿责任。

④承包人应缴纳覆盖项目现场所有职工（包括分包人使用的农民工）的工伤保险，并向发包人提交证明材料。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发包人、承包人及现场项目部、分包人、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明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信息，明示行业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和当地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且接到承包人退还履约担保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除不可抗力之外，发包人逾期退还的，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双方协商支付。

4.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履约担保预留、返还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4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的规定：本工程不允许分包，但确需分包（如劳务分包），须经发包人同意。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承包人须按响应文件中承诺，向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经理，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不能兼任除本合同外的其他工程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如无不可抗拒的因素，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项目经理管理不善，造成施工期内发生社会治安案件、重大安全施工、质量事故及工期延误等原因，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视为承包人违约，扣除 5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5.6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5.7 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须试用 2 个月，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5 万元保证金。该项目经理在试用期内使发包人满意，发包人将无息退还保证金；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项目经理缺勤的情况，监理有权向其法人单位反映，超过三次时，承包人的法人或代表必须来现场进行彻底处理解决。因项目经理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承包人的人员设备等必须在 7 日内全部清退出工程现场，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损失的权利。

4.5.8 承包人须按响应文件中承诺，向施工现场派驻技术负责人。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且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技术负责人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5.9 承包人重新调换的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响应文件中约定人员的水平，经发包人考察审批后方可正式上任，在此期间承包人要保证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不受影响。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后采购，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报价内；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交货验收且妥善保管。

5.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按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相关规定执行。

5.1.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场地，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在使用前，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发包人根据采购的材料设备情况提出考察要求时，承包人应予以配合，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5 对于“库区工程智能巡查设施”涉及的相关实施内容，供货前，承包人应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符合要求的生产商或供货商，技术参数符合设计文件要求，经发包人认可后购买，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报价应包含完成此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5.1.6 对于“库区工程智能巡查设施”涉及的相关实施内容，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承包人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随设备或产品应同时提交相关资料，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测试报告（检验报告）、合格证、备品备件清单及实物等。技术资料格式、形式及数量应满足验收及发包人项目管理、存档需要。
- (5) 承包人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如承包人所交付使用的软件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完成了上述手续。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应具有在中国境内的正式合法使用

权；承包人对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从验收完毕之日起给予免费升级服务，并作出升级策略。
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系统）应具有完整的技术资料。

（6）其货物供货商或制造商派遣技术熟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为发包人提供技术服务，供货商或制造商应遵守发包人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工作。对发包人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操作、日常监控、基本报警处理的培训。对发包人维护人员进行系统结构、硬件组成、故障诊断、程序/画面修改、备件更换等培训。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承包人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8）承包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 。工程设备：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 / 。

6.2.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高等级测量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根据情况，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发包人审批。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合同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有关勘测成果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督促承包人确保该项措施落实到位，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主要工程项目，其中重要和关键工程项目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2.13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特大交通事故、重大垮（塌）事故。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3 承包人确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

9.4 环境保护

通用合同条款第9款第9.4项增设以下条款

9.4.7 承包人制订技术方案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 。

通用合同条款第9款增设以下条款

9.9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9.9.1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国家、省、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承包人应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文明施工措施，保证达到文明标准化工地，扬尘治理标准化工地，严格按照要求实施作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达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经发包人检查确认合格后，方可开始施工。承包人应按照规定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按规定计取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文明施工等责任。承包人应按规定设置施工现场围挡，做好施工围挡，围挡应整齐美观，承包人按相关要求做好日常维护和保洁，围挡高度满足规范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签约价格中。

9.9.2【如适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要求与内容、提取支付方法以及违反约定造成损失的赔偿等条款，按照现行规范要求执行，做到专款专用。

9.9.3【如适用】承包人须在开工前向监理人报送安全生产费使用计划，按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26号）《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导则》（SL 721-2015）《河南省水利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试行）》（豫水建[2024]10号）等规定投入安全生产费用，过程中向监理人申请支付，承包人必须保证将安全生产费用用于规定支出范围。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生产所需费用。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承包单位支付50%安全生产费用，过程中督促承包人确保该项措施落实到位，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完工结算后结余的安全生产费用退回发包人。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3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承包人按响应（投标）阶段承诺的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录，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向监理人提交更准确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7天内。

(3)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在合同进度基础上编制分阶段和分项目的进度计划。

(4)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分项工程实施前7日。

工期进度：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是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按监理人要求。

(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3天内。

(3)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告和相关资料后3天内。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拖后，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11.5款的约定办理。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及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时，逾期完工违约金按500元/天计，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承包人按要求的完工日期提前完工时，每提前1天按500元/天计。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由于分包人的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指定分包人的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15%，关键项目：项目的合价占合同总价的5%以上，单价调整方式：关键项目的工程量增加超过15%时，超过部分调减合同单价税前的5%；关键项目的工程量减少超过15%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调增其合同单价税前的5%。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进行价格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 。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不含备用金)，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履约担保，且承包人施工机构已建立、主要人员已进场、各项施工方案已上报，已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由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7 天内予以支付。

在签订合同时，承包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发包人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相关约定。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本合同工程不支付工程材料预付款。

17.2.3 预付款的扣回

工程进度款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20% 时起扣，在支付工程进度款达到合同总价的 80% 时抵扣完毕。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不包括预付款）

17.3 进度款支付

17.3.1 付款周期

进度付款按月支付，施工单位在每月的 25 号之前报送本月工程量。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月进度付款单份数：6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进度款：按完成合格工程量付款，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100%，发包人不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结算总金额的 3%。承包人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到期前发包人不再从工程进度付款中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到期后，承包人应提交前述金额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发包人认可的符合规定的其他形式。

17.4.2 质保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保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保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质保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质保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保金申请。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6份。

17.6 竣工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6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准确，完整、齐全的有关技术材料、工程结算的经济文件等。

18.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

法人验收包括：合同验收（合同工程验收或合同完工验收），合同验收（完工验收）具备的条件：①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②遗留问题已进行处理，并满足有关要求。③应提供的资料及备查的资料按有关要求已备制完成。

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具备的条件：①按照批复的经费项目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全部完成。②维修养护项目的地点、规模、质量均已达到实施技术方案及有关规范要求。③资金使用合理、管理制度健全，财务资料齐全。④归档资料符合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

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等对验收有其他规定的，双方应遵守。

18.5 阶段验收

本项目不适用。

18.6 专项验收

本项目不适用。

18.7 竣工验收

18.7.2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技术预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7.5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申请领取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竣工验收应提供资料：①建设管理工作报告。②经批复的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③财务决算报告。④档案资料。⑤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等对验收有其他规定的，双方应遵守。

18.8 施工期运行

本项目不适用。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由发包人负责组织；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所需全部费用。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证期）计算如下：1年（工程保修期从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算起）。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投保；

投保内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一切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签订合同时双方共同商定。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投保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投保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如适用】：办理。

承包人是否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如适用】：依据《水利部印发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水监督〔2023〕347号）等相关规定办理。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工程开工 14 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承包人确定；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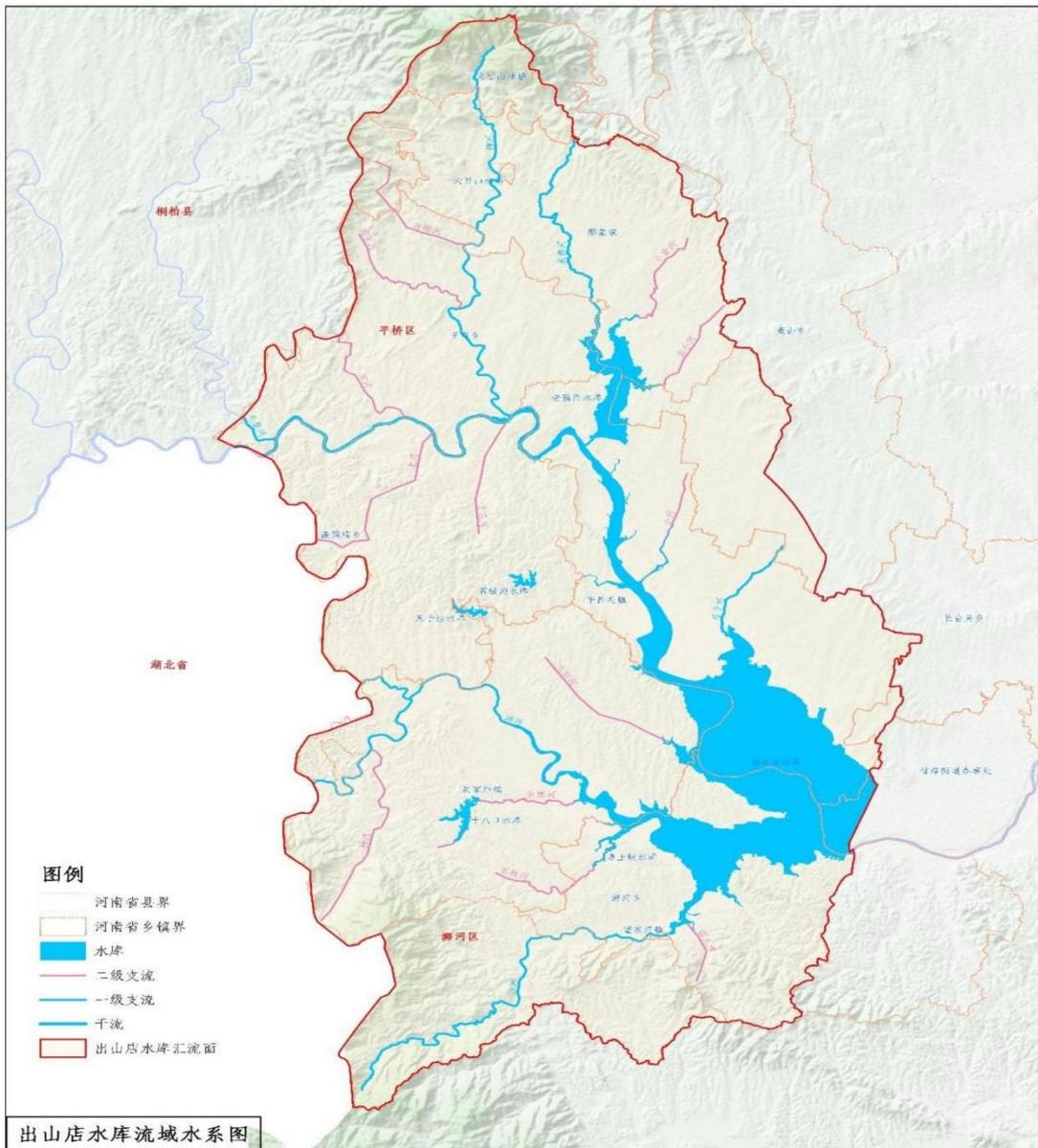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注册地法院起诉。

六、技术标准和要求

1.水库概况

1.1 流域概况

出山店水库位于东经 113°20'至 114°00'，北纬 32°10'至 32°60'。东南面与淮南支流淝河接壤，北、西、南三面环山，西南面为桐柏山地，海拔 500~1000m，最高峰太白顶海拔 1140m，为淮河与汉水支流唐河、沅水之分水岭。西北面山区系桐柏山分支，海拔 500~800m，为淮河、汝河之分水岭。出山店以上河长约 100km，流域面积 2900km²。



1.2 水文气象

本区气候，属华中副热带气候区，受季风影响显著。其气候主要特点，4~9月从太平洋进入的暖湿气流水汽充沛，往往与北方的冷气流交绥，造成大量降雨。10月至次年3月，受内蒙古贝加尔湖地区南下的寒冷干燥气流的影响，降水次数少，强度小。

水库所属流域多年平均气温为15℃，历年极端最高气温出现在7~8月，上游桐柏站为41.1℃，信阳站为40.9℃。历年极端最低气温出现在元月，桐柏站最低气温达零下20.3℃，信阳站最低气温为零下20℃。每年1~2月份有冰冻现象。

区域平均相对湿度为70~80%，上游桐柏站约74%，下游信阳站约77%。7~9月雨水较多，湿度最高，约80%；元月干燥寒冷，湿度最低，约3~7%。全年多北风及东北风，汛期多为南风及西南风。多年平均风速为2.2m/s，多年平均最大风速19.4m/s。极端最大风速24.0m/s，发生在1964年4月和6月，相应风向为北风。多年平均降雨量1026mm，其特点是年际变化大，年内分布很不均匀，6~9月降水量约占全年降雨的60%，其中又多集中在数次暴雨；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753.5mm，全年以7月份最大，其多年平均值为107.9mm，以元月份最小，其多年平均值为23.5mm，汛期6~9月总量占年总量51%左右。

1.3 水库基本情况

出山店水库是淮河干流上的大型防洪控制工程，位于河南省信阳市境内，坝址在京广铁路以西14km的出山店村附近，距信阳市约15km，控制流域面积2900km²。出山店水库由主体工程和圩区防护工程组成。

出山店水库于2014年10月开工建设，2019年5月23日下闸蓄水，2021年12月30日通过水利部组织的竣工验收。

出山店水库主体工程由主坝、副坝、灌溉洞、电站厂房等组成，工程为I等大（I）型水库。主坝（土坝段、混凝土坝段）、副坝、北灌溉洞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1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电站厂房级别为5级。水库正常蓄水位88.00m，汛期限制水位86.00m，死水位84.00m，20年一遇防洪高水位92.30m，100年一遇防洪高水位94.80m，1000年一遇设计洪水位95.78m，10000年一遇校核洪水位98.12m，水库总库容12.51亿m³（其中防洪库容6.91亿m³，兴利库容1.45亿m³，生活及工业供水8000万m³），水库淹没影响人口56635

人(其中搬迁 36973 人, 保庄圩防护 19662 人), 淹没占地 9.96 万亩; 规划灌溉面积 50.6 万亩, 发电装机 2900 千瓦, 年发电量 757 万度。

1.3.1 大坝

坝轴线总长 3690.57m, 北起长里岗, 南至二石窝, 0+010~3+143 段坝轴线折向下游。主坝在 0+010~3+271 段为土坝, 坝顶高程为 100.40m, 防浪墙顶高程 101.6m, 防浪墙高 1.2m, 坝顶宽度为 8m, 沥青混凝土路面。桩号 3+271~3+700.57 为混凝土坝段, 总长 429.57m (包括连接段)。

为满足泄洪和施工导流要求, 需在混凝土坝段布置溢流表孔、泄流底孔, 为满足供水、灌溉, 发电要求, 需设电站、灌溉洞等建筑物。混凝土坝段从左岸至右岸分别为: 连接坝段、溢流坝段、底孔坝段、电站坝段和右岸非溢流坝段。左端通过连接段与粘土心墙砂壳坝连接, 右端坝体与南坝头山体相接, 为便于泄洪水流与下游河道顺接, 轴线基本与现状河流中心线垂直。具体布置为: 桩号 3+271~3+351 段为土坝、混凝土坝连接段, 长 80.0m; 桩号 3+351~3+501.5 段为混凝土溢流表孔坝段, 长 150.5m, 共分 9 个坝段, 8 个表孔, 单孔净宽 15m; 桩号 3+501.5~3+541.5 段为泄流底孔坝段, 长 40.0m, 共分 2 个坝段, 3 个泄流底孔, 孔口尺寸为 7.0m×7.0m; 桩号 3+541.5~3+566.5 段为电站坝段, 长 25.0m, 1 个坝段, 18 设 3 条引水发电洞, 洞径分别为 2.5m、2.5m、1.6m, 在洞径为 1.6m 的引水发电洞上设两条直径为 0.8m 的岔管, 发电时通过电站放基流, 不发电时, 通过岔管泄放基流, 基流量为 3.5m³/s。桩号 3+566.5~3+700.57 段为右岸非溢流坝段, 长 134.07m, 共分 7 个坝段。

主坝左岸布置 1#副坝, 长 228m, 坝顶设防浪墙, 墙顶高程为 101.60m, 坝顶高程 100.40m; 主坝右岸布置 2#~4#副坝, 其中 2#副坝长 87.0m, 3#副坝长 143.0m, 4#副坝长 112.0m, 2#~4#副坝坝顶均不设防浪墙, 坝顶高程均为 101.60m。

1.3.2 南灌溉洞

南灌溉洞位于大坝桩号 3+580 处, 洞身中心线与重力坝轴线正交, 设计为 1 孔, 孔口尺寸为 2.5m×2.5m (宽×高), 为有压坝身泄水孔, 设计流量 17.24m³/s, 加大流量 20.27m³/s, 进口事故检修闸门采用平面滑动钢闸门, 出口工作闸门采用弧形钢闸门。工程主要由洞身、进出口控制段、下游消能防冲设施等部分组成。

1.3.3 北灌溉洞

北灌溉洞布置在 1#副坝与主坝之间的山体内部，设计流量 20.39m³/s，加大流量 24.20m³/s。灌溉洞采用无压城门洞形，进水口底部高程为 81.50m。0+000~0+014 为闸室段，采用岸塔式进口，有压短管型式。孔口尺寸为 3×2.3m（宽×高），事故检修门采用平板钢闸门，进水塔上部设有检修平台和工作平台，工作闸门采用弧形钢闸门。洞身段为无压城门洞形隧洞，洞身段长度 363m，比降 1/693，洞宽 3m，洞高 4.05m。

1.3.4 电站

电站位于河床右侧电站坝段下游，设计水头 9.92m，最大水头 12.72m，最小水头 8.72m，设计流量 30.0m³/s，总装机容量 2900kW。

电站厂房由主厂房、副厂房、安装间、开关站等组成。主厂房内布置 3 台水轮发电机组，均为立式轴流机组。副厂房位于主厂房下游侧尾水平台上，紧邻主厂房布置，平面尺寸 25.0m×10.2m（垂直水流×顺水流）。安装间位于主厂房右侧，根据机组安装、检修和结构的要求，为单层排架结构，平面尺寸 10.0m×25.0m（垂直水流×顺水流）。开关站布置在安装间右侧，非溢流坝段下游滩地上。

1.3.5 防护工程

出山店水库防护工程建在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上，不减少水库兴利库容，圩堤布置在河道行洪滩地以外，不缩窄原有河道行洪断面，对水库的正常运用和河道洪水排泄无影响。

出山店水库防护工程等级为 IV 等，防护工程设计标准为：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设计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圩堤级别为 4 级，排涝闸站等建筑物级别为 4 级。防护工程主要内容为 13 座圩区，防护面积 25.45km²。主要建设项目包括堤防、排涝沟和排涝闸站（闸）。共计修建圩堤 13 处，总长度 56.576km，修建排涝建筑物 17 座，全部为闸站结合型式。每座圩区设有一条或多条排涝沟，共有排涝沟 20 条，另外有改道沟 2 条，截流沟 2 条。

1.4 工程地质

1.4.1 库区地质条件

1.4.1.1 地形地貌

出山店水库位于桐柏山东麓低山丘陵区与山前冲积平原过渡地带。防护工程场区为淮河流域河谷地貌，淮河两岸规划的防护圩区位于淮河左、右岸一、二级阶地上，地势开阔较平坦，

局部分布有坑塘。游河两岸规划的圩区位于游河左、右岸一级阶地上，地势开阔较平坦，地面高程在 87.3~92.8m 之间。

1.4.1.2 地层岩性

区域地层属秦岭地层区，主要发育有古元古界、新元古界、古生界、中生界及新生界。其中以古元古界变质岩系最为普遍，变质岩系以角闪岩相为主，局部为麻粒岩相，混合岩化作用较强，呈北西南向带状分布。古生界、中生界仅有零星的分布，新生界新近系、古近系、第四系主要分布在吴城、平昌关、甘岸一带。区域内有早古生界加里东期酸性侵入岩，多呈岩基状分布在淮河右岸一带。

1.4.1.3 地质构造与地震烈度

根据 2015 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1: 400 万），结合河南省地震局地震工程勘察研究院编制的《淮河出山店水库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2011.10），水库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 VI 度。

2.工程建设任务及主要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任务

河南省出山店水库 2025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的主要任务 是通过对水库主体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圩区防护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 维修养护保证工程的完整性，提高工程的防洪安全能力，促进工程规范 化管理；通过加强工程专项维修，使工程达到原有设计与管理考核标准 要求，充分发挥防护工程的作用，保证工程完整美观和防洪安全。

2.2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库主体工程维修养护、机电设备维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物料动力消耗、自动控制设施维修及更新，圩区防护工程维修养护、物料动力消耗等。

3.工程设计

3.1 工程等级和标准

出山店水库为 I 等大（1）工程。主坝、副坝、北灌溉洞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1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电站厂房级别为 5 级。

3.2 工程设计

3.2.1 维修养护标准

出山店水库工程由主坝、副坝、灌溉洞、电站厂房等组成，工程为 I 等大（I）型水库。主坝（土坝段、混凝土坝段）、副坝、北灌溉洞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1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电站厂房级别为5级。

出山店水库防护工程等级为IV等，防护工程设计标准为：设计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设计排涝标准为10年一遇。圩堤级别为4级，排涝闸站等建筑物级别为4级。

3.2.2 维修养护内容

本年度维修养护项目内容包括：

（1）水库主体工程及其附属设施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维修养护；机电设备维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物料动力消耗；自动控制设施维修及更新。

水库主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内容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维修养护内容及措施
一	主体工程维修养护	
1	排水沟清理	大坝上游排水沟清淤长 200m，下游排水沟清淤长 2700m，北环岛排水沟清淤长 65m。清淤总量 466m ³ 。
2	安全监测设施维护	沉降观测点保护盒安装 45 套；渗压计维修 20 支；廊道量水堰维修；引张线维修 2 套；温度计维修 10 支；北灌溉洞水位计更换 1 支。
二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操作系统维修养护；配电设施维修养护；输变电系统维修养护；避雷设施维护养护。35kV 防汛专用线路巡视、检查测试、日常维护、检修等，长度 15km。柴油发电机组养护（THLV360PS，THLV200PS 发电机组各一台）。
三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1	大坝连廊玻璃更换	大坝连廊玻璃更换 220m ² 。
2	管理房门、洗漱设施更换	双开门（2.7m*1.7m）6 套；子母门（2.7*1.1）1 套；单扇门（2.1m*0.85m）4 套；洗漱池吊柜 1 套。
3	工程照明设施维护	100wLED 灯更换 8 只，20wLED 灯更换 160 只。
4	东大门桥防撞墩打磨、刷漆	东大门桥防撞墩打磨、刷漆 103m ² 。

5	大坝部分标识维护	大坝部分标识字体维护刷艺术漆 126m ² 。
6	大坝下游防护栏杆重建	大坝下游防护栏杆更换长 370m。
四	物料动力消耗	电力 9 万 kW·h、柴油 4t、机油 4t、黄油 2t。
五	自动控制设施维修及更新	大坝门机钢丝绳保养长 84m，门机操作室门更换 1 扇（2m*0.8m）；大坝电梯年检及保养；桥式起重 机年检及保养。

(2) 圩区防护工程及其附属设施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①圩区堤防工程维修养护：对李营南圩区等 13 个圩区堤防边坡草皮养护，养护面积 410000m²；堤防截渗沟清淤总长 37.585km，截渗沟护砌六棱块部分损坏更换 12350 块；北河南闸站北河南闸站李营南排涝沟护坡拆除重建长 17m。

②闸站及泵站工程维修养护：邓庄闸站、崔庄闸站、蒿林闸站及新集闸站上堤道路硬化，新集闸站软启动柜编码损坏需检验维修，17 座闸站站闸门止水条老化更换，部分泵房、闸房及管理房屋面维修。

③圩区附属设施维修养护：17 座闸站上堤路口标识牌更换 68 个。

④17 座闸站、泵站物料动力消耗。

圩区防护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内容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维修养护内容及措施
一	堤防工程维修养护	13 个圩区堤防边坡草皮养护面积 410000m ² ，堤防截 渗沟清淤总长 37.585km，截渗沟护砌六棱块部分损坏更换 12350 块，北河南闸站李营南排涝沟护坡拆 除重建长 17m。
二	水闸工程维修养护	
1	闸站上堤道路硬化	邓庄闸站、崔庄闸站、蒿林闸站、新集闸站上堤道路硬化 总计 400m。
2	闸门止水更换	17 座闸站 51 座闸门止水橡皮更换长 140m。
3	新集闸站软启动柜编 码器损坏维修	新集闸站软启动柜编码器损坏维修
4	部分泵房、闸房及管 理房 屋面维修	灌塘东泵房屋顶防水处理 213.4m ² 、灌塘西泵房屋顶 防水 处理 235.24m ² 、邱湾泵房屋顶防水处理 125.33m ² 、邱湾 排涝闸房屋顶防水处理 30m ² ，邓楼圩区管理房屋面维修 105 m ² 。
三	圩区附属设施维修养 护	

1	标识牌更换	17座闸站上堤路口标识牌更换 68 个
四	物料动力消耗	
1	17座闸站物料动力消耗	17座闸站物料动力消耗：电力消耗 13790kW.h，柴油消耗 1056kg，机油消耗 462kg，黄油消耗 512kg。
2	17座泵站物料动力消耗	17座泵站物料动力消耗：电力消耗 399116kW.h，柴油消耗 125kg，机油消耗 127kg，黄油消耗 149kg。

3.3 水库主体工程及其附属设施

3.3.1 主体工程维修养护

(1) 排水沟清理

大坝上游排水沟清淤长250m，排水沟断面为矩形，底宽0.5m，高0.5m，平均清淤深度0.3m，清淤量37.5m³。大坝下游排水沟总长2700m，其中400m长断面为梯形，底宽1m，坡比1:1，平均清淤深度0.2m，清理方量192m³；2300m长排水沟断面为矩形，底宽0.5m，高0.5m，平均清淤深度0.2m，清淤量230m³。北环岛排水沟长65m，排水沟断面为矩形，底宽0.5m，高0.5m，平均清淤深度0.2m，清淤量6.5m³。

排水沟清理按照施工准备→清理边坡野生植物→袋装土围堰→淤泥清理装桶→装车运输→围堰拆除→清扫底板→重复进行围堰施工、清理装车、清扫工序→水泵抽水清理排水沟→上下游侧边坡打除草剂的流程进行。

(2) 安全监测设施维护

大坝内监测设施渗压计、引张线、温度计，廊道量水堰，北灌溉洞水位计损坏，监测信息无法上传需进行维修或更换。其中渗压计维修20支，温度计维修10支，北灌溉洞水位计更换1套，大坝廊道量水堰维修2套，引张线维修2套。设备更换应按照原设计标准进行更换，维修应请专业厂家检测维修。大坝沉降观测点裸露地表易损坏，本次增设安装沉降观测点保护盒45套。

3.3.2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1) 电气设备维修养护、操作系统维修养护、电站电气设备和配电设施维修养护、输变电系统维修养护、避雷设施维修养护主要包括控制设备的电器元件的控制灵敏度和可靠性，紧固接线端子，检查仪表显示正确性，对电气开关设备外观及内部进行除尘，对接点、接线的检查维护；对高压柜、低压柜、变压器、配电箱、电力电缆等电气设备进行绝缘和接地阻值测试，更换老化和接触不良的元器件，以保证其正常工作。对避雷带检查是否有断开

现象，支持卡子应安装牢固无松动，并与接地网可靠连接。

(2) 35kv线路维护

按照相关行业标准、国家电网公司规程标准，对15km长的35kV防汛专用线路进行维护，工作内容包括设备巡视、检查测试、日常维护、检修等。

电杆根部培土：由于风雨影响，根部周围土壤易于松动，造成电杆倾斜，应培土夯实；加涂防锈漆：对镀锌脱落的金属具或铁件，应根据情况加涂防锈漆；修整线路以下及两侧树枝，以防碰触导线。消除线路上的鸟窝及导线上的抛挂物件；调整拉线、电杆及横担；根基周围禁止挖沟取土。

(3) 柴油发电机养护

出山店水库共有柴油发电机组2台，型号分别为THLV360PS、THLV200PS。本次对柴油发电机组机械各系统进行养护和维修，并保持机器外壳无尘、无垢、无油、清洁美观。保养内容有各润滑部位的检查上油，空气滤清器、燃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等清洁，并按照保养手册按时更换。电气开关设备的除尘、接点、接线的检查维护，机房内确保明窗净几，屋顶无蛛网、地板无油污，保持机组的清洁。检查燃油箱内燃油是否充足；机油油面是否合乎规定；及时对蓄电池充电。

3.3.3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包括大坝连廊玻璃更换，办公及生活区门、洗漱设施更换，大坝及办公区照明设施维护，东大门桥防撞墩打磨、刷漆大坝字体维护，排水沟清理等内容。

(1) 大坝连廊玻璃更换

大坝连廊玻璃损坏需更换，更换总面积220m²。

(2) 管理房门、洗漱设施更换

水库管理房门损坏需更换，其中双开门更换6套，尺寸宽1.7m，高2.7m；子母门1套，尺寸宽1.1m，高2.7m；单扇门4套，尺寸宽0.85m，高2.1m。洗漱池吊柜更换1套。

(3) 工程照明设施维护

水库管理区工程照明灯具运行时间较长，现状部分灯具光源出现故障，不能正常照明，本次对其进行维修更换。照明系统维护安装要求照明线路完好，灯具固定牢靠，接头地接良好，开关动作灵活；灯光照度符合所在场所要求。

本次工程照明灯具更换设计采用LED节能型灯具。其中额定功率100W，工作电压200-260V，更换灯具8套；额定功率20W，工作电压200-260V，更换灯具160套。

（4）东大门桥防撞墩打磨、刷漆

东大门桥防撞墩原漆面磨损，损耗，本次维修计划对防撞墩打磨，刷漆。

维修措施：首先铲除原防撞墩表面乳胶漆，然后再刮腻子、磨光，最后刷红、白间隔两色防水漆两遍。

（5）大坝部分标识维护

出山店水库大坝下游坝坡上原“出山店水库”5个字漆面老化磨损，本次维修计划对大坝标识字体重新刷漆。

维修措施：首先铲除原字体表面漆，确保字体表面平整、干燥、干净、无杂物。字体表面喷涂红色防水漆，以增强视觉效果，喷涂时要均匀，避免出现漏涂或积聚现象，确保字体颜色一致、美观。

（6）大坝下游防护栏杆更换。

大坝下游防护栏杆经过近几年运行存在自然及人为损坏现象，本次维修计划对损坏部分更换，更换长度约370m，防护栏杆高2.5m，立柱、边框材料、尺寸应与原防护栏杆一致。浸塑丝径：4mm，材料采用Q235低碳冷拔钢丝，防腐处理为浸塑，外观颜色为墨绿色。

（7）库区工程智慧巡查设施（智慧巡查系统采购须经采购人同意）

为提高水库巡查能力，解决水库巡查效率低，不能及时掌握水库管理范围内发生的各类问题，本次计划采购智慧巡查系统应用于出山店水库，可在水库水政管理、渔政管理、工程建设、应急防汛及数字孪生底板数据获取等方面起到极大的作用。系统充分利用北斗定位、人工智能、智慧巡查系统航拍、倾斜摄影等技术，赋能出山店水库信息化管理，不断发挥科技创新对出山店水库建设的推动作用。

1) 硬件部署

根据项目需求，部署1套机场3，以开展水库水工基础设施、水域陆域环境、水旱灾害防御等水利水务场景的智慧巡查系统巡查任务。

整机重量34kg，轻量化，易部署；占地面积0.34m²，气象站、天线、监控摄像头一体化集成监控系统。IP55防护等级；10公里最大有效作业半径；5小时备用电源。

M3TD智慧巡查系统:

搭载广角、长焦和红外相机,能直观呈现可见光和热成像画面;IP54防护等级,支持-20℃至45℃工作环境温度;全新增升机臂设计,提升远航性能;实现50分钟最大飞行时间;

多功能喊话器:远程传递声音,让应急搜救等任务更高效。可储存多条语音,并支持自动循环播放。重量:85±2克最大响度110dB@1m有效广播距离:100m@70dB。

2) 软件系统

一站式智慧巡查系统任务管理云平台,带来全面、实时的态势感知,实现团队信息高效聚合、处理与同步。支持公有云、私有云、本地化部署,保障数据安全。

3) 采购设备及软件明细

采购设备及软件明细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智慧巡查系统	套	1
2	机场3套装	套	1
3	AI算法处理模块	套	1
4	智慧巡查系统遥控器	套	1
5	备用智慧巡查系统电池	套	1
6	4G·增强图传系统	套	1
7	远程喊话系统	套	1
8	数据存储卡	套	1
9	智慧巡查系统通信流量	年	1
10	智慧巡查系统行业无忧	年	1
11	第三者责任险	年	1
12	智慧巡查系统保养	年	1
13	运行维护	年	1
14	机场网络	年	1

3.3.4 物料动力消耗

2025年度维修养护预计消耗电力9万kW·h、柴油4t、机油4t、黄油2t。

3.3.5 自动控制设施维修及更新

出山店水库大坝门机钢丝绳长 84m 需进行保养，门机操作室门损坏需更换。本次维修养护需对门机钢丝绳表面涂覆洁净的钢丝绳防锈脂，并定期关注钢丝绳情况，避免锈蚀加重，若内部锈蚀严重，无论有无断丝现象，需立刻更换钢丝绳。门机操作室门损坏需更换，更换钢制防盗门一扇，尺寸宽0.8m，高2m。

大坝电梯、桥式起重机经过多年运行已达到年检年限，需请专业厂家对设备进行年检及保养。

3.4 圩区防护工程及其附属设施

3.4.1 圩区堤防工程维修养护

(1) 草皮养护

原设计堤坡防护对迎水面92.8m高程以下采用干砌块石护坡，92.8m高程以上采用草皮护坡，背水面均采用草皮护坡。13个圩区长56.576km堤防边坡杂草疯长需定期养护，本次养护面积410000m²。修剪是草皮养护的重点，修剪能控制草的高度，增加叶片密度，抑制杂草生长，使草皮平整美观。

(2) 圩区堤防截渗沟清淤、六棱块更换。

13处圩区堤防截渗沟总长37.585km，截渗沟内有淤积物和杂草，截渗沟原护砌六棱块损毁脱落需更换。本次维修计划对截渗沟进行清淤，对损坏六棱块更换。

截渗沟为梯形断面，沟深一般为1.5m，底宽1.0m，坡比为1：1，清理平均深度0.3m。37.585km长截渗沟清淤总量为16349.98m³。

截渗沟清淤按照施工准备→清理边坡野生植物→袋装土围堰→淤泥清理装桶→装车运输→围堰拆除→清扫底板→重复进行围堰施工、清理装车、清扫工序→水泵抽水清理排水沟→上下游侧边坡打除草剂的流程进行。

13座圩区堤防截渗沟护砌六棱块采用原设计结构，预制C25混凝土六棱块边长30cm，厚8cm，本次维修计划更换六棱块共计12350块。

(3) 北河南闸站李营南排涝沟末端护砌拆除重建

北河南闸站李营南排涝沟末端原浆砌石护砌损坏，本次维修计划对原浆砌石护坡拆除，长17m，沟底宽1m，高1m，边坡比1: 1.5；边坡及底板衬砌均采用C25混凝土结构，厚10cm；坡顶设C25混凝土压顶，宽30cm，厚20cm；下铺设15cm厚中粗砂垫层+250g/m²土工布。底板及边坡中部设直径10cm排水孔，间距1m。

3.4.2 闸站工程维修养护

(1) 新建上堤道路

邓庄闸站、崔庄闸站、蒿林闸站及新集闸站上堤道路为土路，汛期道路泥泞不堪，对闸站管理带来不便。本次对四处闸站上堤道路硬化，硬化路面总长4000m，单个闸站上堤道路硬化100m，其中上堤路长30m，宽5m，连接闸站堤顶路段长70m，宽4m。新建水泥路面采用20cm厚C25混凝土+15cm厚碎石垫层+10cm10%水泥土基层铺设。

(2) 新集闸站软启动编码器损坏，不能正常使用，需检验维修，本次维修应请专业厂家进行检验维修。

(3) 17座闸站闸门止水橡皮更换

17座闸站共包含闸站进口检修闸门、排涝闸工作闸门、防洪闸工作闸门51座，经过近几年运行，闸门止水橡皮存在磨损、变形或由于自然老化失去弹性，应更换顶、侧、底止水橡皮长度约140m。新更换止水橡皮上的螺孔应按门叶或止水压板上的孔位配钻，且应根据竣工图纸要求更换同等材质橡皮并应满足以下要求：①止水橡皮应是模制的，其物理机械性能和外观尺寸应符合 GB/T14173第8.2.4条~8.2.8条的规定；②所有止水橡皮均应按设计图样规定的长度增加5%。侧、顶 止水橡皮不得盘折存放。

(4) 泵房、闸房及管理房屋面维修

灌塘东泵房、灌塘西泵房、邱湾泵房、邱湾排涝闸房防水层已老化，现状屋顶渗漏现象比较严重，导致有雨水进入室内。邓楼圩区管理房屋面瓦损坏、漏水。其中灌塘东泵房屋顶防水处理213.4m²、灌塘西泵房屋顶防水处理235.24m²、邱湾泵房屋顶防水处理125.33m²、邱湾排涝闸房屋顶防水处理30m²，邓楼圩区管理房屋面维修105m²。

灌塘东泵房、灌塘西泵房、邱湾泵房、邱湾排涝闸房防水层老化维修措施：首先拆除清理屋面老化失效的防水卷材，清理、冲洗屋面找平层上的杂物，然后采用1: 2水泥砂浆对找平层局部进行修补找平，采用一层厚4mm聚酯胎SBS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满铺屋面，特

别注意做好檐沟、檐口、屋脊等特殊部位的防水搭接处理。

邓楼圩区管理房屋面维修措施：首先拆除清理屋面瓦、对基面清理后，采用防水砂浆修补并找平，找平后铺设400g丙纶布，特别注意做好檐沟、檐口、屋脊等特殊部位的防水搭接处理，再铺设屋面瓦。

3.4.3 圩区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圩区17座闸站上堤道路路口标识牌老化、破损，字迹不清，本次维修计划对路口标识牌进行更换，单个路口标识牌更换4块，总计更换64块，标识牌尺寸长1.5m，宽1m。

3.4.4 物料动力消耗

(1) 水闸物料动力消耗

根据《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根据工程类型、规模及近几年物料动力消耗情况，17座闸站维修养护物料动力消耗：电力消耗 13790kW·h，柴油消耗1056kg，机油消耗62kg，黄油消耗 512kg。

(2) 泵站物料动力消耗

根据《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根据工程类型、规模及近几年物料动力消耗情况，17座泵站维修养护物料动力消耗：电力消耗 399116kW·h，柴油消耗125kg，机油消耗127kg，黄油消耗149kg。

4.施工组织设计

4.1 施工条件

工程位置及对外交通条件：水库大坝及圩区堤防道路与多条乡间道路连接，县道及村村通公路在工程区域内纵横交错，通过村村通道路及县道可与省道国道相连接。工程施工时可充分利用这一交通网络体系，对外交通便利，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条件及水电供应：水库工程施工场地供水水源可直接从水库中取用。防护施工用水和其他生活用水一般结合当地饮水方式或自行打井解决。施工用电采用网电供电的供电方式，并配置 30kW 柴油发电机 1 台，以备停电时使用。

材料供应：本次工程建筑材料主要为碎石、混凝土、砂、水泥等可就近从城区购买，汽油、柴油可就在石油部门购买。

4.2 主体工程工程施工

水库主体工程维修养护包括机电设备维修养护，操作系统维修养护，配电系统维修养护，输变电系统维修养护、避雷设施维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包括35kv线路维护，柴油发电机养护，特种设备维修养护，安全监测设施维护，大坝连廊玻璃更换，办公及生活区门、洗漱设施更换，大坝及办公区照明设施维护，东大门桥防撞墩打磨、刷漆大坝字体维护，排水沟清理、水库巡查能力提升等内容。

圩区防护工程维修养护包括13个圩区堤防边坡草皮养护，堤防截渗沟清淤，截渗沟护砌六棱块部分损坏更换，北河南闸站李营南排涝沟护坡拆除重建长，闸站上堤道路硬化，新集闸站软启动柜编码损坏需检验维修，闸门止水条老化更换，房屋屋面处理、闸站上堤路口标识牌更换等内容。

4.2.1 土方开挖

土方开挖采用 1m³ 反铲挖掘机开挖就近堆放或 8t 自卸汽车运输。施工过程中应定期测量校正平面的尺寸和标高，开挖边坡的坡度和平整度。开挖外运土方应运往指定的弃渣场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4.2.2 土方回填

土方回填采用开挖料，黏粒含量 10%~35%、塑性指数为 7~20 的黏性土，且不得含植物根茎、砖瓦垃圾等杂质，填筑土料含水率与最优含水率的允许偏差为±3%，填筑压实度应不低于 0.93。土方回填应待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要求后进行，建筑物两侧对称、分层回填。

4.2.3 混凝土施工

混凝土浇筑程序：模板制作安装→钢筋及预埋件安装→混凝土生产→混凝土运输→混凝土入仓浇筑→养护→拆模。施工方法说明如下：

(1) 模板制作、拆除

根据工程建筑物结构特点和工程量，采用普通钢模板制作与木模相结合用。工程的模板设计、制作和安装应满足施工图建筑物几何尺寸要求，严格执行《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规定，误差应在规范的允许偏差范围内。模板应有足够的强度、刚度、稳定性，能承受混凝土在浇筑和捣固过程中产生的侧压力与振动，在此间应不变形，不移位。模板表面应保持光洁平整，接缝严密不漏浆。模板拆除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的规定执行。

(2) 混凝土浇筑

基础处理完毕，钢筋、模板安装就位并埋设好应有的预埋件，经班组自检、施工技术员复检、专职质检员终检合格并经工程师验收合格签证后方可开仓浇筑。混凝土浇筑必须遵照《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规定执行。

混凝土浇筑前，应及时进行混凝土施工的各项准备工作，如：原材料运输储备、抽样检测试验、混凝土配合比现场试验的确定，机具安装调试正常、运输道路的修建、劳动力组合、水电供应等，以保证混凝土施工的连续性。现将混凝土主要施工过程分述如下：

1) 混凝土运输

本工程采用外购商品混凝土供应，水平运输采用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场内运输采用人力胶轮车临时转运。

2) 混凝土浇筑

在仓面准备工作全面就绪并经监理工程师检查合格签发开仓令后，方可进行开仓浇筑。混凝土浇筑前，应先在基础接触面先铺 2~3cm 与混凝土同标号的水泥砂浆。混凝土振捣应捣实到可能最大密实程度，每一位置的振捣时间以混凝土不再显著下沉，不出现气泡并开始泛浆时为准，振捣应周到全面，不允许出现振捣过度和漏振现象。振捣器距模板距离不应小于振捣器有效半径的 1/2，但不得触动钢筋及预埋件。

(3) 混凝土养护

在平均气温 5℃条件下，用适当的材料覆盖混凝土并适当洒水，使混凝土在规定时间内有足够的湿润状态，并符合下列规定：

1) 开始养护时间：由温度决定，当最高气温低于 25℃时，浇捣完毕 12 小时内覆盖并洒水养护。当最高气温高于 25℃时，浇筑完毕 6 小时内覆盖并洒水养护。

2) 洒水养护时间：对于普通水泥或矿渣水泥拌制的混凝土，应不少于 14d。对掺有缓凝性外加剂的混凝土，不少于 21d。

3) 洒水次数：应能保持足够的湿润状态，养护初期水泥水化作用较快，洒水次数要多。气温高时，也应增加洒水次数。

4) 覆盖材料：大面积结构可采用塑料薄膜覆盖，小面积结构可用草帘覆盖养护。

5) 混凝土必须养护至强度达到 3.5MPa 以上, 方准在其上行人或组织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4) 混凝土裂缝控制措施

为有效控制混凝土裂缝的出现和发展, 施工中要控制混凝土的水化热温升、延缓降温速率、减少混凝土收缩、提高混凝土的极限拉伸强度、改善约束条件等方面全面考虑, 结合实际采取如下措施。

1) 优先使用水化热低的水泥。使用级配良好的骨料。砂子采用级配良好的中粗砂, 细度模数 2.5~2.8, 含泥量小于 2%; 碎石采用连续级配, 针片状颗粒含量不大于 10%, 含泥量小于 1%; 存放场地铺设混凝土地坪, 保证骨料清洁。

2) 掺加 XW-FS 型多功能抗裂防水外加剂, 减少单位用水量 and 水泥用量, 从而降低水化热引起的温度应力和干缩变形。

3) 选择较适宜的气温进行混凝土浇筑, 混凝土浇筑时间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

4) 控制混凝土坍落度, 水灰比不超过 0.55, 减少混凝土收缩。

5) 砂石料覆盖、热水拌合、拌和站和混凝土运输车及浇筑现场搭盖保温设施。

6) 在混凝土浇筑之后, 做好混凝土的保温养护。

7) 采取长时间养护和规定合理的拆模时间, 以延缓降温时间和速度, 充分发挥混凝土的“应力松弛效应”。拟定模板的拆模时间为混凝土浇筑 3~5 天以后, 混凝土养护时间为 20d。

8) 加强温度监测与管理, 及时调整保温及养护措施, 使混凝土的内外温差不大于 25℃, 以有效控制裂缝的发生。

9) 采取“二次法”施工。

二次投料法: 使水泥充分扩散, 与砂石充分拌和, 混凝土的流动性比较好, 离析和泌水现象减少, 提高混凝土早期强度, 在强度相同的情况, 可节约水泥 15%左右。

二次振捣法: 增强混凝土密实性, 可以消除沉降及收缩裂缝。

二次压光法: 排除混凝土表面过多的泌水、浮浆, 可以混凝土表面产生早期收缩裂缝。

4.3 施工安全

本年度维修养护项目施工中应特别制定安全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应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认真落实“关于安全生产检查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精神，强化“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保障施工安全，确保工程安全、优质、按期低耗地完成。

在工程建设期的危害因素有道路交通危险、污染施工环境危险，在有交通安全隐患的位置设立交通安全警示宣传标志。

施工时遇到电缆、光缆、油气管道等设施，需与有关单位协商解决。

4.4 施工区扬尘防护及环境保护

根据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程标准（试行）的通知（豫水建【2016】65号，制定本次工程扬尘防护措施。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工程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污染主要来自工程土方开挖和道路运输扬尘及机动车辆、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CO、SO₂、NO_x、CnHm 等。

为控制大气污染，控制施工场地扬尘污染的防治，根据《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程标准（试行）的通知》有关要求，按照各类施工单位扬尘污染治理必须遵循“六个到位”、“六个百分之百”的基本原则。

七、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 封面

河南省出山店水库运行中心 2025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投 标 人： 河南金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武睿晓 (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及注册证号： 吴锐、B13231151000595 (签字并盖执业章)

编 制 时 间： 2025 年 7 月 29 日

3.3 扉页

投 标 总 价

工程名称： 河南省出山店水库运行中心 2025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3681326.91 元 _____

(大写)： 叁佰陆拾捌万壹仟叁佰贰拾陆元玖角壹分 _____

投 标 人： 河南金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2025 年 7 月 29 日 _____

3.5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一	水库工程维修养护				1279999.63	
(一)	主体工程维修养护				89662.43	
1	排水沟清理				7162.43	
1.1	大坝上游排水沟清淤(长200m)	m ³	37.5	15.37	576.38	排水沟断面为矩形,底宽0.5m,高0.5m,平均清淤深度0.3m
1.2	大坝下游排水沟清淤(长2700m)	m ³	422	15.37	6486.14	400m长断面为梯形,底宽1m,坡比1:1,平均清淤深度0.2m,清理方量192m ³ ;2300m长排水沟断面为矩形,底宽0.5m,高0.5m,平均清淤深度0.2m
1.3	北环岛排水沟清淤(长65m)	m ³	6.5	15.37	99.91	排水沟断面为矩形,底宽0.5m,高0.5m,平均清淤深度0.2m
2	安全监测设施维修				82500.00	
2.1	沉降观测点保护盒安装	套	45	500.00	22500.00	
2.2	渗压计维修(型号ACE-1510)	支	20	2000.00	40000.00	设备更换应按照原设计标准进行更换,维修应请专业
2.3	廊道量水堰维修(型号NGDY-50型光电式)	套	2	3000.00	6000.00	
2.4	引张线维修(型号STW-1)	支	2	1500.00	3000.00	
2.5	温度计更换(型号VWP-0.35D)	支	10	1000.00	10000.00	

2.6	北灌溉洞水位计更换型号 VWP-0.35D)	支	1	1000.00	1000.00	厂家检测维修。
(二)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422000.00	
1	高压柜、低压柜、变压器、配电箱等电气设备维修养护	工日	338	160.00	54080.00	主要包括控制设备的电器元件的控制灵敏度和可靠性，紧固接线端子，检查仪表显示正确性，对电气开关设备外观及内部进行除尘，对接点、接线的检查维护；对高压柜、低压柜、变压器、配电箱、电力电缆等电气设备进行绝缘和接地阻值测试，更换老化和接触不良的元器件。对避雷带检查是否有断开现象，支持卡子应安装牢固无松动，并与接地网可靠连接。
2	操作系统维修养护	工日	600	160.00	96000.00	
3	配电设施维修养护	工日	376	160.00	60160.00	
4	输变电系统维修养护	工日	800	160.00	128000.00	
5	避雷设施维护养护	工日	100	160.00	16000.00	
6	35 千伏线路维护	工日	111	160.00	17760.00	
7	柴油发电机组养护				50000.00	
7.1	THLV360PS 机组维修养护			30000.00	30000.00	对柴油发电机组机械各系统进行养护和维修，并保持机器外壳无尘、无垢、无油、清洁美观
7.2	THLV200PS 机组维修养护			20000.00	20000.00	
(三)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535737.20	
1	大坝连廊玻璃更换	m ²	220	332.00	73040.00	

2	管理房门、洗漱设施更换				27000.00	
2.1	双开门（尺寸 2700*1700）	套	6	3000.00	18000.00	
2.2	字母门（尺寸 2700*1100）	套	1	2000.00	2000.00	
2.3	单扇门（尺寸 2100*850）	套	4	1500.00	6000.00	
2.4	洗漱池吊柜	套	1	1000.00	1000.00	
3	工程照明设施维护				5440.00	
3.1	100W LED 灯	只	8	80.00	640.00	额定功率 100W， 工作电压 200-260V
3.2	20W LED 灯	只	160	30.00	4800.00	额定功率 20W， 工作电压 200-260V
4	东大门桥墩打磨、刷漆	m ²	103	200.00	20600.00	首先铲除原防撞墩表面乳胶漆，然后再刮腻子、磨光，最后刷红、白间隔两色防水漆两遍
5	大坝部分标识字体维护	m ²	126	112.00	14112.00	首先铲除原字体表面漆，确保字体表面平整、干燥、干净、无杂物。字体表面喷涂红色防水漆，以增强视觉效果，喷涂时要均匀，避免出现漏涂或积聚现象，确保字体颜色一致、美观。
6	大坝下游防护栏杆重建（高 2.5m，方管材质为 Q235 低碳钢，栅栏采用 Q235 低碳冷拔钢丝，浸塑丝径 4mm）			347.96	128745.20	立柱、边框材料、尺寸应与原防护栏杆一致



7	库区工程智慧巡查设施	项	1	266800.00	266800.00	供应商按表格中列明的金额计入报价中，不允许变动。
(四)	物料动力消耗				217340.00	
1	电力消耗	kW·h	90000	0.77	69300.00	
2	柴油消耗	kg	4000	9.17	36680.00	
3	机油消耗	kg	4000	13.92	55680.00	
4	黄油消耗	kg	2000	27.84	55680.00	
(五)	自动控制设施维修及更新				15260.00	
1	大坝门机维修养护				6300.00	
1.1	钢丝绳保养（长=84m）	工日	30	160.00	4800.00	对门机钢丝绳表面涂覆洁净的钢丝绳防锈脂
1.2	门机操作室门更换（2m*0.8m）	扇	1	1500.00	1500.00	更换钢制防盗门一扇，尺寸宽0.8m，高2m
2	大坝电梯年检及保养	工日	28	160.00	4480.00	
3	桥式起重机年检及保养	工日	28	160.00	4480.00	
二	圩区防护工程维修养护				2401327.28	
(一)	堤防维修养护				1526001.50	
1	13 处圩区堤防边坡草皮养护	m ²	410000	2.68	1098800.00	单价 2.68 元/m ² ，13 个圩区长 56.576km 堤防边坡草皮养护面积 410000 m ²
2	13 处圩区堤防截渗沟清淤（总长 37.585km）	m ³	16349.75	15.37	251299.19	沟深一般为 1.5m，底宽 1.0m，坡比为 1:1，清理平均深度 0.3m
3	截渗沟 C25 混凝土预制六棱块更新（边长 30cm，厚 8cm）	块	12350	13.39	165366.50	预制 C25 混凝土六棱块边长 30cm，厚 8cm



4	李营南排涝沟护砌（长 17m）	m	17	619.75	10535.81	沟底宽 1m，高 1m，边坡比 1:1.5；边坡及底板衬砌均采用 C25 混凝土结构
4.1	原干砌石护坡拆除（外运 2km）	m ³	27.54	56.31	1550.78	
4.2	中粗砂垫层	m ³	10.76	237.44	2554.85	
4.3	土工布（250g/m ² ）	m ²	5.75	8.25	47.44	
4.4	C25 混凝土渠道护坡（厚 8cm）	m ³	4.89	654.18	3198.94	
4.5	C25 混凝土渠道底板（厚 8cm）	m ³	1.36	654.18	889.68	
4.6	C25 混凝土渠道压顶（0.3m*0.2m）	m ³	2.04	654.18	1334.53	
4.7	Φ100mmPVC 管道	m	7.65	50.46	386.02	
4.8	闭孔底发泡沫板	m ²	0.49	72.77	35.66	
4.9	堵头模板制作与安拆	m ²	0.98	121.18	118.76	
4.10	渠道普通模板制作与安拆	m ²	6.8	61.64	419.15	
(二)	闸站和泵站维修养护				451957.27	
1	闸站上堤道路硬化				349974.36	
1.1	邓庄闸站上堤道路硬化	m	100	874.94	87493.59	其中上堤路长 30m，宽 5m，连接闸站堤顶路段长 70m，宽 4m
1.1.1	路基整平	m ²	430	3.22	1384.60	
1.1.2	C25 混凝土路面（厚 20cm）	m ²	430	123.06	52915.80	
1.1.3	水泥碎石垫层（厚 15cm）	m ²	430	43.39	18657.70	
1.1.4	10%水泥土基层（厚 15cm）	m ²	430	21.77	9361.10	
1.1.5	堵头模板制作与安拆	m ²	42.7	121.18	5174.39	

1.2	崔庄闸站上堤道路硬化	m	100	874.94	87493.59	其中上堤路长 30m, 宽 5m, 连接闸站堤顶路段长 70m, 宽 4m
1.2.1	路基整平	m ²	430	3.22	1384.60	
1.2.2	C25 混凝土路面 (厚 20cm)	m ²	430	123.06	52915.80	
1.2.3	水泥碎石垫层 (厚 15cm)	m ²	430	43.39	18657.70	
1.2.4	10%水泥土基层 (厚 15cm)	m ²	430	21.77	9361.10	
1.2.5	堵头模板制作与安拆	m ²	42.7	121.18	5174.39	
1.3	蒿林闸站上堤道路硬化	m	100	874.94	87493.59	其中上堤路长 30m, 宽 5m, 连接闸站堤顶路段长 70m, 宽 4m
1.3.1	路基整平	m ²	430	3.22	1384.60	
1.3.2	C25 混凝土路面 (厚 20cm)	m ²	430	123.06	52915.80	
1.3.3	水泥碎石垫层 (厚 15cm)	m ²	430	43.39	18657.70	
1.3.4	10%水泥土基层 (厚 15cm)	m ²	430	21.77	9361.10	
1.3.5	堵头模板制作与安拆	m ²	42.7	121.18	5174.39	
1.4	新集闸站上堤道路硬化	m	100	874.94	87493.59	其中上堤路长 30m, 宽 5m, 连接闸站堤顶路段长 70m, 宽 4m
1.4.1	路基整平	m ²	430	3.22	1384.60	
1.4.2	C25 混凝土路面 (厚 20cm)	m ²	430	123.06	52915.80	
1.4.3	水泥碎石垫层 (厚 15cm)	m ²	430	43.39	18657.70	
1.4.4	10%水泥土基层 (厚 15cm)	m ²	430	21.77	9361.10	
1.4.5	堵头模板制作与安拆	m ²	42.7	121.18	5174.39	
2	新集闸站软启动柜编码损坏、维修检验	工日		160.00	4800.00	维修应请专业厂家进行检验维修

3	17座闸站51座闸门止水条更换	m	140	177.34	24827.60	新更换止水橡皮上的螺孔应按门叶或止水压板上的孔位配钻,且应根据竣工图纸要求更换同等材质橡皮并应满足相关要求
4	屋面防水处理				72355.31	
4.1	灌塘东泵房屋顶防水处理				16107.43	
4.1.1	基面清理,水泥砂浆局部修补	m ²	213.4	18.08	3858.27	首先拆除清理屋面老化失效的防水卷材,清理、冲洗屋面找平层上的杂物,然后采用1:2水泥砂浆对找平层局部进行修补找平,采用一层厚4mm聚酯胎SBS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满铺屋面,特别注意做好檐沟、檐口、屋脊等特殊部位的防水搭接处理
4.1.2	4mm聚酯胎SBS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m ²	213.4	57.40	12249.16	
4.2	灌塘西泵房屋顶防水处理				17755.92	
4.2.1	基面清理,水泥砂浆局部修补	m ²	235.24	18.08	4253.14	
4.2.2	4mm聚酯胎SBS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m ²	235.24	57.40	13502.78	
4.3	邱湾泵房屋顶防水处理				9459.91	
4.3.1	基面清理,水泥砂浆局部修补	m ²	125.33	18.08	2265.97	
4.3.2	4mm聚酯胎SBS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m ²	125.33	57.40	7193.94	
4.4	邱湾排涝闸房屋顶防水处理				2264.40	
4.4.1	基面清理,水泥砂浆局部修补	m ²	30	18.08	542.40	
4.4.2	4mm聚酯胎SBS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m ²	30	57.40	1722.00	

4.5	邓楼圩区管理房屋面维修				26767.65	首先拆除清理屋面瓦、对基面清理后，采用防水砂浆修补并找平，找平后铺设400g丙纶布，特别注意做好檐沟、檐口、屋脊等特殊部位的防水搭接处理，再铺设屋面瓦。
4.5.1	原房顶屋面瓦拆除	m ²	105	27.51	2888.55	
4.5.2	基面清理，防水砂浆找平	m ²	105	18.08	1898.40	
4.5.3	400g丙纶布防水	m ²	105	31.28	3284.40	
4.5.4	屋面瓦铺设	m ²	105	178.06	18696.30	
(三)	圩区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68000.00	
1	标识牌更换（尺寸长1.5m宽1m）	个	68	1000.00	68000.00	标识牌尺寸长1.5m，宽1m
(四)	物料动力消耗				355368.51	
1	闸站工程物料动力消耗				40986.94	17座闸站维修养护物料动力消耗
1.1	电力消耗	kW·h	13790	0.77	10618.30	
1.2	柴油消耗	kg	1056	9.17	9683.52	
1.3	机油消耗	kg	462	13.92	6431.04	
1.4	黄油消耗	kg	512	27.84	14254.08	
2	泵站工程物料动力消耗				314381.57	17座泵站维修养护物料动力消耗
2.1	电力消耗	kW·h	399116	0.77	307319.32	
2.2	柴油消耗	kg	125	9.17	1146.25	
2.3	机油消耗	kg	127	13.92	1767.84	
2.4	黄油消耗	kg	70	27.84	4148.16	
	合 计				3681326.91	

八、其他合同文件

1.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七) 农民工工资保证★

农民工工资保证承诺

致河南省出山店水库运行中心：

我方作为河南省出山店水库运行中心 2025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在涉及农民用工方面做出如下声明：

1. 涉及农民用工方面，我方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号）规定**缴纳或储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采购人从其保证金中预先列支。

2. 涉及农民用工方面，我方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豫人社规〔2022〕1号）、《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号）和《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规范设置水利工程项目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专用账户、实名制、代发、维权信息公示等制度。

3. 上述规定执行时如遇政策改变，以最新有效的执行政策为准。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声明作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河南金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5 年 7 月 29 日



2.磋商保证承诺

四、磋商保证承诺★

致河南省出山店水库运行中心、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自愿参加河南省出山店水库运行中心 2025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磋商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撤销响应文件；
- 二、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后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三、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 四、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五、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等额磋商保证金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金额不足赔偿的，补足赔偿金额）。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
2. 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4.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5. 合同签订后，不按照响应文件及采购文件约定派遣现场管理人员。

六、一旦我方作为成交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外，如发生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我方承担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费用。因我方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我方承担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费用赔偿责任。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我方愿意接受处理：

1.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磋商有效期内，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声明作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河南金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5 年 4 月 29 日

武裕晓

3.项目管理机构

3.1 项目管理人员到岗保证承诺

(八) 项目管理人员到岗保证★

项目管理人员到岗保证承诺

致河南省出山店水库运行中心：

我方作为河南省出山店水库运行中心 2025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在项目管理人员到岗方面做出如下声明：

1. 合同签订后，按照响应文件约定，保证投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其它技术管理骨干及时到岗到位。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发现我方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有重大失误或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我方予以更换。我方无条件接受，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签订后，保证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技术人员按照合同约定常驻工地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发包人可随时检查我方的上述人员是否到位，如发现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且未向发包人事先书面说明并获得书面同意，则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对我方进行处罚。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声明作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河南金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5 年 7 月 29 日



3.2 项目管理人員信息

(二) 项目管理人員信息

(1) 拟委任的主要人員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居民身份证编号	学历	在本项目中任职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1	李明政	411329199205090036	专科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	豫 241151686448
2	李凯	411326199003172018	专科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	C20200947040404600057
3	王卓	410423199909168010	专科	专职安全员	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豫水安 C20240000238
4	孙武科	410422199003063355	专科	施工员	施工员岗位证	SGL20184101985
5	吴锐	411302198810154822	专科	造价师	造价师岗位证	建[造]13231151000595
6	刘鹏举	410401198606300018	专科	材料员	材料员岗位证	SGL20244100903
7	孔玉菊	410411198709145623	本科	资料员	资料员岗位证	SGL20224100799
8	陈凯东	21138219850702291X	专科	质检员	质检员岗位证	SGL20140812696
9	康凤英	410403198404205605	专科	安全员	安全员岗位证	SGL20184101977
10	武春晓	410423198811036920	专科	企业主要负责人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豫水安 A20220000083

注：供应商如实填写本表格中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員相关内容，并根据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行数。

3.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签字备案表

(5)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签字备案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身份证号	本人亲笔签名
1	李明政	项目经理	411329199205090036	李明政
2	李凯	技术负责人	411326199003172018	李凯
3	王卓	专职安全员	410423199909168010	王卓
4	孙武科	施工员	410422199003063355	孙武科
5	吴锐	造价师	411302198810154822	吴锐
6	刘鹏举	材料员	410401198606300018	刘鹏举
7	孔玉菊	资料员	410411198709145623	孔玉菊
8	陈凯东	质检员	21138219850702291X	陈凯东
9	康凤英	安全员	410403198404205605	康凤英
10	武春晓	企业主要负责人	410423198811036920	武春晓

注：响应文件中应附本人签字原件的扫描件。

